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18号

印发《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 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5月31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为加强对学校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的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属继续教育范畴，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我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全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工作进行管理。

第四条 校内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各二级学院(学校)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前提下，根据发展定位和办学能力，依托专业优势特色，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各自专业领域或职责范围内的非学历教育。坚持公益属性，遵循市场规律，坚持依法依规、协调有序，

规范办学行为，提高非学历教育质量，落实“谁办学谁负责”的工作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各办学部门党组织对非学历教育工作把好政治关。非学历教育重大事项按照“三重一大”原则，由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集体决策。

第六条 按照“管办分离”原则，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定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学校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业务职责协同管理相关工作。涉外的非学历教育统一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归口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七条 各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均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备案表》（附件1）及相关材料，经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备案，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第八条 各办学部门应遵循“一班一报”原则，不得一次审

批多次重复开班。如涉及多个班次的系列培训，需在报审材料中详细注明有关情况。学校其他职能部门依据审批结果办理经费结转、人员进校、场地设备借用等相关事宜。未备案项目，各职能部门均不得为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各办学部门不得设立或与外单位合办非学历教育法人机构（包括设在外地的分支机构、远程教育教学站等）。任何单位、团体、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利用学校的各类设施或以学校名义等通过挂靠、出租、外借和联合举办等方式在校内外进行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各办学部门申报的项目应与其学科专业或业务有较高的相关性和匹配性。上级主管部门明文禁止的项目不得举办。遵守政府教育、行政管理、物价等部门和学校办学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的招生工作由办学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出让招生权，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严禁虚假宣传、误导公众、损害学校声誉。严禁未经项目审批即进行各种类型的招生宣传。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统筹管理培训项目，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控和绩效管理。如因项目需要，继续教育学院可以按照学科、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指导协调相关办学部门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 科学制订投标材料和培训方案;

(二) 组建培训团队, 选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实践经验丰富, 理论水平较高的校内外优质教师, 做好教学及相关学习资料配套事宜。

第十三条 办学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应保护学员信息和教师信息, 严禁泄露、出售教师和学员的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办学部门应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 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 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 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 加强学员管理。包括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 规范的教学文件、配套的规章制度、合格的师资队伍以及教学设备与场地等, 必须妥善协调使用学校教学资源。

培训项目办班要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完善的培训项目方案;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管理队伍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三) 有相应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和信息资源。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可采取脱产、业余等多种举办形式, 并不断创新教学模式, 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优秀教师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确保教师严格遵守学校授课纪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管理团队素质和能力建设, 为每个培训班配备 1 名班主任, 负责培训班的全过程管理, 确保培训

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结束后，应组织学员对项目及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非学历教育培训结业证书（或合格证书）的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代表学校发放。

第十八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学员学习结束并符合结业条件，可以获得《结业证书》。办学部门应按学员实际结业人数填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总结表》（附件3），经项目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核准签章后，向继续教育学院领取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凡未按规定程序颁发的结业证书，学校一概不予承认，并追究有关人员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合作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办学部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办学。开展合作教育培训时，本着学校利益最大化原则，主体办学部门负责培训项目的立项申报、培训管理、经费分拨和结业完成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内办学单位与校外单位合作开展非学历教育，应慎重选择合作伙伴，详细了解其信誉、资质和实力；明确约定双方的责、权、利，合作协议（合同）不得承诺超出学校规定的条件；须保障学校办学及收益的主体地位。与校外机构开展合作，办学部门须掌握办学主导权，严格按照学院批准的协议（合同）执行，不得下放和转移办学权利及职责。有关合作协议（合同）

(附件4)签订前须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备案。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建立非学历教育师资库并实行动态调整，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协同办学部门，落实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财政拨款培训项目经费按文件要求和项目协议执行。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办学部门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有关的国家会计制度进行管理、

使用和划拨。经费使用和结余经费分配，参照《学院收入管理办法（试行）》（枣科职院党〔2021〕18号）和《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费管理办法》（枣科职院党〔2023〕7号）等文件执行。

第八章 项目归档

第二十七条 办学部门要对各类学员的学习及发证等情况，集中归档管理。详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培训项目归档材料》（附件5）。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做好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归档工作。要建立登记、编号、存档制度，对其中的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单独编号存档。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存档材料包括：项目备案审批表、办学合同（备案合同和签字合同）、招生简章、广告、学员信息汇总表、结业证书发放汇总表、项目总结表、年度办学项目明细汇总表等。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相应的非学历教育立项审批、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明细汇总表（附件6）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安全巡察、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保障教学秩序，维护财经纪律，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一律停止审批新项目直至取消办学资格。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建议，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学校其它有关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的文件规定凡与本规定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备案表
 2. 非学历教育学员信息汇总表
 3. 非学历教育项目总结表
 4. 非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合同）
 5. 培训项目归档材料
 6. 办学部门非学历教育年度办学项目明细汇总表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

项目编号：备 2023 _____

培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校内口 校外口
培训人数			
委托单位		到位经费	万元
培训类别	自办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联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及依据(批准 机关及文号等)	
办学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项目概述及占用学校资源情况(可另附页)：			
继续教育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办学部门分管 (联系)校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财经(审计)办 (财务处)联审	审核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主任(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格一式三份，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办学部门各存一份；

2. 与外单位联办的培训，合同（协议）书须经财务处审核盖章，并附后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学员信息汇总表

办学部门(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历	工作单位	参训项目	备注

附件 3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总结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办学部门			合作单位		
学员培训情况		技能考试鉴定获证情况			获证率=获证人数/考试鉴定人数
培训人数	结业人数	考试人数	获证人数	获证率	
结业证明编号	No. : _____ ~ _____				
经费使用情况	经费收入（元）	经费支出（元）		经费结余（元）	
		合 计			

项目工作小结：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办学部门：

院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

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合作协议（合同）

（模板）

甲方：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协商，决定在甲方_____，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第二条 利用甲方的教学资源、教学条件、品牌，开办针对在职人员的非学历教育培训，并积极探索开展非学历教育的途径。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第三条 合作宗旨

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开辟一条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满足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的非学历教育新途径，为提高我市的整体教育水平和国民素质贡献力量。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和学校有关非学历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负责申报招生计划，发布招生简章，主持招生工作；
3. 负责学员的档案管理，负责制定教学大纲和相应的课程考核标准；
4. 负责主持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并按照教学计划，组织课件制作和线上+线下授课；
5. 负责学员证颁发及有关规章制度制订工作；
6. 负责及时提供各类教学资源，包括教学平台，教务管理系统的正常使用，教材和教学指导书的选用及编写、出版、发行工作；

7. 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主持考试、考查工作；
8. 负责制定和审批教务管理的规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提出改进工作意见；
9. 负责对实施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对乙方管理，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10. 积极收集各方面反馈信息，及时召开工作会议，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不断提高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

乙方责任：

1. 同甲方协商，确定非学历教育的专业设置。
2. 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宣传，并具体实施招生工作，在甲方正式下达招生指标前不做招生宣传，由乙方发布的招生广告必须经甲方审定同意；
3. 负责甲方非学历教育学生的教学场地及有关硬，软件设施建设，维护和升级，确保教学任务正常运行，协助甲方设定考点，报甲方审批；
4. 负责对学员学习过程管理；
5. 负责组织考试，安排考场和监考人员，并参与部分阅卷工作；
6. 负责甲方非学历教育学员的各项管理工作，确保教学秩序稳定和稳定大局；
7. 负责甲方教学硬件，软件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工作；
8. 负责国家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具体贯彻执行；
9. 负责各教学环节的教务管理工作，如组织学员听、看课件和授课并收集
10. 负责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防止非法经营活动；
11. 接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评估。

第五条 双方权利

甲方权利：

1. 甲方对非学历教育的专业设置、招生、教学、考试和证书发放等有决定的权利；
2. 甲方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拥有知识产权；
3. 甲方有要求乙方网络畅通，教学秩序稳定，管理有序的权利；

4.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比例获得分成。

乙方权利:

1. 乙方对所投入的网络设施和管理系统具有所有权;
2. 乙方有对甲方提出改进教学工作, 提高教学质量建议的权利;
3.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比例获得分成。

第六条 收益分配

1. 协议所指收益来源于接受非学历教育学员的培训费, 其培训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批准的定价为准。

2. 按照甲、乙双方的投入, 甲方占总收益-----%, 乙方占总收益-----%。

3. 甲方的教师、工作人员, 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乙方聘请的辅导教师或工作人员, 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收益分配划拨方式

收费方将总收益按甲、乙双方分配比例, 划入甲、乙双方的指定帐户。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力量导致双方不能继续进行项目合作时, 由双方协商, 按本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善后事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种教学资源、文件、协议、技术资料、图表、数据等,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保守秘密,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严格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其资源不得在甲方非学历教育学生以外使用, 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在执行中, 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 如发现表述不周全之处,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年，期满后双方会商，可延长有效期限或重新签订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 -----

地址-----

地址-----

邮编： -----

邮编：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5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培训项目归档材料

1. 培训前期材料明细

- (1) 身份证、学员证复印件(电子版和纸质版);
- (2) 二寸电子照片(白底或蓝底);
- (3) 培训学员名单信息;
- (4) 项目申请表、培训合同(协议)、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课程表;
- (5) 任课教师资料电子版(毕业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

2. 培训结束后材料明细

- (1) 培训学员考勤表;
- (2) 培训教师考勤表;
- (3) 培训的图片视频材料;
-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5) 教师授课教案、课件(电子版);
- (6) 教学评价表;
- (7) 结业证书发放汇总表。

附件 6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____年度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明细汇总表

承办单位（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办学方式	收费标准	学费总额 (万元)	培训人数	合作方 (包括委托方) 名称, 没有请填 “无”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学地点 (网络培训填写平台 网址)	备注